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	3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9,069.8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5,082.1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	3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5,881.8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以诺）
	本次担保金额	6,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1,082.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6.07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亿元，授信期限三年，为福日实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1亿元，授信期限一年；为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继续为全资孙公司以诺通讯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授信期限一年；为全资孙公司香港以诺向珠海

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上述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签署与上述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6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4.4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分别为福日实业、中诺通讯、以诺通讯、香港以诺提供 10.45 亿元、15 亿元、30 亿元及 1 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日实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日实业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福日实业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傅圣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05103261P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注册资本	37, 1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 842. 30	149, 353. 10
	负债总额	126, 736. 90	138, 249. 84
	资产净额	10, 105. 39	11, 103. 26
	营业收入	65, 803. 07	46, 727. 96
	净利润	-4, 053. 34	998. 34

(二) 中诺通讯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诺通讯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中诺通讯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20989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502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2,816.44	607,762.38
	负债总额	420,981.07	496,517.64
	资产净额	101,835.37	111,244.74
	营业收入	920,742.62	854,232.99
	净利润	-31,896.10	10,825.82

(三) 以诺通讯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以诺通讯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持有以诺通讯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蒋豪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829554XX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 62 号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920.26	349,582.61
	负债总额	215,238.93	271,632.99

	资产净额	66, 681. 33	77, 949. 62
	营业收入	710, 585. 33	637, 248. 33
	净利润	3, 209. 30	11, 268. 29

(四) 香港以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以诺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持有香港以诺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兹斌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7 日		
注册地	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317-319 号启德商业大厦 21 层 2107-8 室		
注册资本	50, 000 万元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香港以诺作为接单平台，主要服务于中国台湾、韩国及欧洲等地区客户。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 323. 95	69, 512. 64
	负债总额	57, 126. 62	67, 636. 70
	资产净额	197. 33	1, 875. 94
	营业收入	240, 680. 98	189, 960. 93
	净利润	-310. 59	1, 679. 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证人（乙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2亿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保全费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分期偿还的，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等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对外付款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保函）等，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各类贸易融资合同或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单笔贸易融资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债权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本金金额：1亿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内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

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垫款/付款。当乙方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乙方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本金/垫款/付款；（3）利息；（4）复利；（5）罚息；（6）违约金；（7）损害赔偿金。甲方知悉：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是否调整清偿顺序，但并不构成乙方必须履行的义务。

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乙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甲方均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依据本合同第二条主合同约定而发生的主债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亿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被担保债权的比例为100%。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约定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和义务，保证人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主债权项下的垫款、利息、费用或主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债权到期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贴现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若为保理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到期日（债务人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为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质押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商业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有权就主债权履行期限签署展期合同。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债权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被担保债权的比例为100%。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

约定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和义务，保证人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主债权项下的垫款、利息、费用或主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债权到期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贴现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若为保理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到期日（债务人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为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质押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商业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有权就主债权履行期限签署展期合同。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债权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福日实业、中诺通讯、以诺通讯及香港以诺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实业主营业务为贸易类业务，主要与央企、地方国企及上市公司开展合作，通过投标、战略合作等方式与客户达成交易；中诺通讯、以诺通讯及香港以诺分别为公司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接单营销平台。上述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上述企业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上述企业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91,082.0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86,082.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286,380.55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33.05%、172.87%，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